

## 第五章 各委員會的工作

### (一九八六年)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5.1 第十七號報告書提及，為着廣泛收集有關一九八六年非首長級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意見，常委會成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在調查的各個階段，就有關調查的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年中，職權範圍如下：—

就薪酬水平調查問題，特別是下列各項，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 (甲) 由專責顧問公司制訂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 (乙) 為比較職責及薪酬而在政府及私營機構選定的職系；
- (丙)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分析及闡釋；
- (丁) 常委會所提出有關薪酬水平調查的任何其他問題。

5.2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委員五名，並由其中的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其餘的成員包括由兩局議員辦事處提名出席的代表兩名、當局代表兩名、常委會秘書處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三名、警察評議會代表三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三名及私營機構團體代表八名。此外，三個公務員評議員亦各派觀察員三名列席會議。

5.3 一九八六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諮委會一連召開六次會議，就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展開首輪諮詢。會議商討的事項包括：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附帶福利評值報告書；曦士管理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所建議的職位評估及薪酬比較方法；挑選職系作職位及薪酬比較；以及諮委會提交常委會的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第一號報告書。

5.4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於是年十一月初完成，諮委會隨於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另一輪一連五次的會議，研究有關調查的結果以及由諮委會擬備的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初稿。

5.5 一九八七年一月，諮委會再召開兩次會議，討論顧問公司的報告書以及諮委會報告書的定稿。諮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底向常委會提交報告書。常委會考慮過諮委會所表達的意見後，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底向署理總督呈交第十八號報告書——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最後報告書）。諮委會隨後便已解散；在此，常委會謹再向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主席暨全體委員致謝，他們竭誠努力、貢獻良多，使常委會在擬定本身的建議及觀察所得上，得益不少。

#### （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

5.6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在八六年中成立，是常委會的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主要負責監察受聘進行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顧問公司的工作。督導小組由常委會的一位資深委員麥蘊利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常委會秘書處和薪酬研究調查組的職員。當督導小組需要某些特定事項及技術方面的資料時，便會邀請顧問公司或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5.7 第十七號報告書提到督導小組共召開了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多項問題，包括：另編一章將外地僱員福利列入顧問公司報告書之內；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時間編排；將公用事業機構列入調查範圍內；調查時將第一標準薪級劃為另一層級別處理；將約滿酬金分開評值；擴大調查範圍；政府職方人員對常委會第十六號報告書的反應；署理總督在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函件中建議的薪酬水平調查方法修訂項目；顧問公司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以及（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成員對調查報告書的評論。

5.8 一九八七年上半年，督導小組再召開六次會議，繼續討論顧問公司報告書的調查結果及各方對報告書的反應；此外又討論（一九

八六年)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成員就顧問公司報告書索取更多資料的要求, 以及常委會的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第二號報告書(最後報告書)(即常委會第十八號報告書)的初稿。這個督導小組亦如(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一樣, 已經解散; 常委會對督導小組主席暨全體成員在調查期間, 不辭勞苦、辛勤工作, 在此謹致謝意。

####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5.9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政府根據常委會的建議, 於一九八三年初成立。這是個常務性質的委員會, 職權範圍如下: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 及
- (丁)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10 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常委會委員, 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另一位則任替任主席, 此外尚包括常委會秘書長、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三名、以及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上述三個評議會並各派出觀察員。一九八七年內, 常委會委派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成員並無更改, 仍由麥蘊利先生出任主席及林李翹如女士任替任主席。

5.11 年內,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共舉行過三次會議。首次會議於八七年三月召開, 審查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 會議分兩節進行, 最後委員會接納薪酬趨勢調查結果, 並隨即於會後公佈。第二次會議於八七年五月舉行, 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常委會在擬備呈交總督的建議時, 已將委員會的意見列入考慮。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授命進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